

证券代码：837069

证券简称：华如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度，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出席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，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21 日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0 年 9 月 8 日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本人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，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，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。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

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艳蓉、陈运森

2021年4月16日